



哲学方法论与 马克思主义 哲学方法论



倪志安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哲学方法论与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

倪志安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研究哲学方法论的专著，由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前西方哲学方法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三章组成。第一章阐述方法和方法论的规定性，剖析具体科学方法论和哲学方法论对立统一关系；第二章论述马克思主义前西方哲学方法论的基本类型及其特征，探讨哲学方法论成为独立学科的可能性和必然性；第三章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主要特征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研究对象，剖析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对立统一关系，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建构原则，并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理论体系的构想。

本书具有开拓性质，内容新颖，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适合哲学研究人员、哲学专业师生和广大哲学爱好者参考和借鉴。

哲学方法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

ZHUXUE FANGFALUN YU MAKESI

ZHUYI ZHUXUE FANGFALUN

倪志安 著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 峨眉山市)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0625

字数：65千字 印数：1—1000册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22-157-4/B 005

定价：1.10元

序

方法，从其普泛的意义说，乃是人作为主体的一种行为方式。

人是讲求方法的动物。这句话的意思，不仅是说人总要借助于一定的手段，通过某种中介去同对象发生关系，即不象动物那样直接扑向对象本能的行为方式；而且是说，人用来同对象发生关系的手段，总是贯注着目的性的内容，并体现着人所具有的主体性的本质。动物有时也会利用某种手段去同对象发生关系，这种情况在进化链条较高环节的动物行为中可以经常看到。但动物采用这一手段是随机性的，缺乏明确的意识指导，这点也是明显的。所以从本质上应该说，动物行为是不讲求方式、方法的。

人的活动，不论属于哪一种类别和性质，作为人的活动都不能不讲求方法，这点是为人的本性所决定的。

人来自于自然，自然性是人的基础特性。然而人之为人，却主要不在于它的自然特性，恰恰在于它不同于一切其他自然物的那种超越性质，可以把它姑且名之为“超自然性”。这种所谓的超自然性，其实就是人的主体性。人的这种特性把自然可能有的对立性发展到了真正两极性的对立。在自然界中，人是唯一能够同作为整体的自然相对峙，并力图用自己的本质统一、同化自然的一种自然存在物——这即是超自然性的本质所在。本来，人是属于自然的；现在，则要

使世界属于人。人同世界形成了“对手”关系。人通过自己的活动所创造的“主体——客体”关系，是完全属于新型的关系。在自然事物中有哪一种关系能够高过于这种在否定基础上形成的内在统一关系呢？就现在观察所及，没有。我们预测可能有外星人存在，但这点至今并未得到可靠材料的证实。

在这样两极对立的存在之间，怎样去实现它们的统一，即怎样才能把自然关系发展为属人关系？这非有一种起“中介”作用的“方法”不可。人与自然世界之间，原来是一种本原与产物，本体与复体的统一关系，在这里人是从属于自然的；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则是一种属人的关系，这里要把原来的关系逆转过来，恰是对原来统一关系的置换和颠倒。自然关系出于自然本性，它的实现依照自然本性是顺理成章的演化。拿动物来说，就是支配动物行为的本能。属人关系则不同。它属于一种“人为”的关系。这种关系只有经过人的自觉的变革活动才能被实现出来。“方法”即根源于此，它的作用也表现于此。

建立属人的关系，是要贯注人的目的、把主体本质对象化于外部存在之中，从而使对象变成主体方式的存在。然而在另一方面，自然关系不只始终是人的活动的对象，并且始终是人的活动的根本前提。因而人要贯注主体本质于物又不能不按照物的方式去活动并遵守、利用物的规律。方法作为中介，它的功能就在于起一种沟通二者关系的作用。我们通常说方法是过河的桥或船，就是说的这个意思。方法是主体通向客体的桥梁、途径，按照物的方式贯注主体的本质从而使物变成属人方式存在的手段。

我们从这样的观点就可以了解，方法的性质决不是单纯的，它既不单纯是客观的、也不单纯是主观的东西，同时亦并非仅仅以主观形式表现客观内容的东西。主观性方面主要表现为目的的形式，客观性方面主要表现为规律性的形式，方法则应是这二者即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特种形式的统一，即目的化了的规律性或规律化了的目的性。方法所以能够起到使人物化和使物人化的中介作用，这在于它的这种特种形式的对立统一性质。

以往关于方法所发生的争论，一种观点认为方法是主观的，一种观点认为方法是客观的，就是根源于方法的这种双重的统一性质。过去，我们的哲学教科书虽然注意到了方法的这种双重性，但它所讲的主观性仅仅在表现形式方面，最多承认到对于方法的运用方面，至于方法的内容，却并不承认有主体的本质灌注其中。这种看法也有片面性。按照这种看法，必然会在理论上由于片面夸大客观规律内容而陷入单纯决定论；在实践上由于把应属主观性的内容加以客观化而走向主观盲动性。我国几十年来所犯的主观主义错误，在很多情况下并不是由于理论上客观性讲少了主观性讲多了所造成的，而是正好相反，往往是由于客观性讲过头了而造成的。在我看来这并不难理解：以客观性包容取代主观性，实际上就等于赋予了主观任意性以客观性的形式；如果一切方法、路线都被说成是规律性的表现，那就必然要使许多空幻妄想获得任意通行的“合法”地位和权利。

就具体的方法而言，要掌握它必须了解当下作用对象的内容，否则便不能掌握。如果从方法的一般本质来说，特别是从怎样去获得方法这个方面来说，关键的问题则转向主要

要去了解主体的性质和内容。方法作为主体行为方式，归根结底是要在物中贯彻人的主体本质。怎样了解人（作为主体）与物（作为客体）的关系，对方法的本性就有怎样的认识。怎样认识方法的本性，也就怎样去获取、掌握和运用方法。这样说来，关于方法本性的理论即通常所说的方法论，实际上也就是哲学理论。

哲学的主题就是要解决人物关系、主客关系（原则的本质的关系）。哲学研究这一课题，为的就是能够为人处理与物（客体）的关系提供一个人（主体）的态度、人（主体）的观点、人（主体）的方式。哲学是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统一的理论。哲学的每一范畴，都体现着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否定性统一的内容，它们既是对于主客体、主客观二者统一的某种看法和观点，同时也是我们用来进一步把握它们统一性的一种方法。人的主体性随着人的发展在不断提高，人用以处理客体的方法也在不断发展和提高。一种新哲学体系的出现，就在于为人们提供一种对待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适于其时代主体要求和状况的新的观察方法、新的思维方法和新的行为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适应人类进入现代文明发展需要而产生的一种崭新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

勿庸隐讳也不容否认，在我们过去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我们并没有很好地把握这一哲学的理论实质，甚至有许多直接与马克思思想实质相悖的地方。在那种理论中，占居主导地位的不是作为主体的人，而是作为人的自然性本原的物（物质是第一个范畴并且是决定其后一切的范畴）。从那种理论人们了解到的主要不是关于人及其自身主体活动

的本性，而是宇宙自然及其运动的奥秘。这就使它在实质上不能不失掉作为哲学方法论的指导意义，而同实证内容的科学理论混淆在一起。难怪人们学了这样的理论，除了把它作为公式现成地套用在事物身上以外，便很难以别的方式——即真正作为哲学方法论——去加以运用。从另方面说，这样的理论即使具有方法论的意义，由于它把物放在了优越于人的第一地位，也难以同以本体论方式所理解的旧唯物论的哲学方法明确区分开来。所以在我看来，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意义，这一工作同改革作为它的当代通行形态的哲学教科书理论、变革人们多年形成的传统哲学观念的工作是分不开的。

许多年以来，我们一直是很重视“方法”的宣传和教育。应该说我们一向是讲求方法的。思想讲求思想方法，工作讲求工作方法。遗憾的是，成效不是太佳，过去通过宣传、学习和教育所熟知的有些方法已经被人淡忘了。然而，人是人，毕竟不是动物。何况我们还是现代的文明人。所以我认为，不讲究的方法还是不行的。过去的问题主要发生在，我们所讲求那套方法脱离了现代的人的生活内容，而把它归结为一种公式化的单纯技巧性的东西。技术、技巧有时也被列入方法，那只是一种具体的操作方法，通常所说的方法，如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行为方法都是赋有内容的，它并不是现成地存在在那里的死板的东西，而是人的主体本质的创造性的发挥。如果方法不能启迪人作为主体的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的本质，它是不可能起多大作用的。过去讲求的方法所以不管用，不是说明“方法”无用，只是说明那种方法已不适合于现时代水平和条件下的人发挥其主体性的创造作用了。因此，在今天

重新提出重视方法论的问题，提倡进一步深入研究方法论的问题，是不仅有理论的意义而且有实践的意义的。

认真地说来，过去我们虽然口口声声讲求方法，但对方法研究得并不很深入。人们有一种观念，似乎方法已经现成地存在在那里，我们只要拿过来用就行了。依照这种认识，于是人们往往就不动脑筋地企望从马克思的书本里拿到一种可以解决今天任何问题的现成方法。过去确有人是出于这种信念去学习马克思主义、“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在他们想来，马克思主义既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它就应该具有这样的性能，否则还叫什么“普遍的真理”？基于这种信念，所以如果有人要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观念和原理进行新的探讨，在他们看来那也是一种不可饶恕的“大逆不道”。

现在的情况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哲学理论的研究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许多反映时代精神的新思想、新观念春笋般涌现，这是很令人欣喜的。但“方法论”这一领域比起其他领域来，如认识论领域、历史观领域，要落后得多，还显得一片荒芜，急待人们去耕耘。我相信在理论研究的开展中，方法论领域的问题会愈来愈被人们重视起来。

倪志安老师很早就对方法论问题感兴趣。近年来他经过系统的和深入的研究写出了《哲学方法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一书，应该说开了一个很好的头。他做的工作具有某种开拓性质，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目前论述思维方法、科学方法的著作已出过几种，而且各有特色。只是从哲学世界观去讲方法问题，即关于方法论的专门著作则尚未见。这本书如果有自己的特色的话，这就应当是它的特色。

不过，这种研究是一个艰难的、浩大的工程。要真正讲好这个问题，讲出时代的特色来，那就意味着哲学理论的重大变革和发展。这当然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本书只是作者系统研究方法论问题的导论部分。既开了头，就是走出了一大步，就不愁第二步、第三步。我期望作者能够尽快迈出第二步，更希望有志于此道的同行共同携手来推进这一巨大工程。

高清海

1989年5月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方法论	1
	方法	1
	方法论	5
	具体科学方法论	11
	哲学方法论	18
	具体科学方法论和哲学方法论的关系	25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前西方哲学方法论	32
	本体论哲学方法论	32
	认识论哲学方法论	40
	哲学方法论成为相对独立学科的 可能性和必然性	50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	60
	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主要特征	60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研究对象	63
	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的关系	67
	辩证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 方法论关系的意义	72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建构原则	76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体系构想	81
后 记		86

第一章 方法 论

本章研究方法和方法论的规定与划分，剖析具体科学方法论和哲学方法论各自广义和狭义的含义，揭示具体科学方法论和哲学方法论的对立统一关系。

方 法

“方法”一词，英文是“method”，基本含义是“system”、“way”，指人们做事的规律（规则）、条理、秩序（程序）、途径（门路）等方式和手段。在中文里，一般把方法理解为是人们做事或解决问题的门路、规则、措施、程序等方式和手段。这些对方法的理解，既表明了人们的认识具有一致性，同时也表明人们的认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因为它们只是关于方法的孤立的、简单的抽象（即形式逻辑的抽象）的知识，而不是关于方法的辩证抽象的知识，因而不能揭示出方法之为方法的本质特征。

对方法的抽象或把握，首先，必须联系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来考虑，因为，方法是主体认识、改造客体的方法。人们做事或解决问题，人的全部活动就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这两种活动中，人是为了运用自己特有的理性去处理好主

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才产生了方法的必要，需要应用正确的方法去保障认识和实践的目的的实现。其次，必须联系客体和主体统一的规律来考虑，因为方法是客体运动规律和主体活动规律的统一。人的活动区别于动物活动的根本点，是他的目的性和创造性，即具有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即使是人的观念的意识活动，它也不仅仅是模拟客体，而是在其观念的意识活动中能动地创造客体。人之名曰为方法的东西，它既不是客体运动规律的摹本，也不是主体凭空的杜撰，而是客体运动规律和主体活动规律的统一，是在主体自觉应用客观规律活动中，通过总结自己同客体长期相互作用的成功经验，并把这些成功经验加以整理、总结、概括和升华，从而制定的主体用以把握、改造客体的行为准则或活动方式。最后，必须联系普遍概括性来考虑，因为，这里的方法不是指某一项具体的认识或实践活动的方法，不是指某一具体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方法，也不是指某一具体的哲学方法或哲学方法，而是泛指人们认识和实践活动中所应用的一切方法。贯彻这三者抽象的统一，我认为，方法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为实现特定目的自觉遵循主客体统一规律制定的用以把握、改造客体的主体行为的规则、程序、途径等活动方式的总称。

这个定义的要义是：（1）方法是主体认识和实践活动的方式，即对主体行为规则、程序、途径等的总称。（2）作为主体活动方式的方法，是主体创造性的产物和体现。它是主体对主客体统一规律的自觉的、特别是创造性的自觉应用，因而是主客体统一规律性和主体创造性的凝结物。（3）作为主客体统一规律和主体创造性凝结物的方法，同时又是主客

体相互作用的需要和必然产物。它是主体总结自己长期活动的成功经验，为能用以把握、改造客体而制定的，因而在人们活动中，它是主体联系、作用、把握、改造客体的行之有效的主观工具或主观手段。这样，该定义就从主客体相互关系上，从主客体统一规律性和主体创造性关系上，从主体行为目的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上，揭示出方法的本质特征是主体活动方式性、主体自觉创造性和主体实施可行性。在这三者统一的理解上，毋庸讳言，前述英、中文中对方法一般含义的把握，苏联《哲学百科全书》（1964年）关于方法是“根据研究对象的运动规律，从实践和理论上掌握现实的形式；改造的、实践的活动或认识的、理论的活动的调节原则的体系”的定义，我国《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关于方法是“解决思想、说话、行为等问题的门路、程序等”的定义，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哲学辞典》（1983年）关于方法是“人们认识、改造世界所应用的方式和手段”的定义，以及黑格尔关于“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就是工具，是主观方面的某种手段，主观方面通过这个手段和客体发生关系……”，而在真理的认识中，方法是“从它的对象自身中采取规定的东西”，“是对象的内在原则和灵魂”^①的思想，都只是在片面性上具有某种真理性，或者说，我对方法的理解，是对包括人们上述对方法的理解在内的种种理解的概括，特别是对它们的扬弃和升华。当然，这种抽象只是对主体活动的正确方式的把握。

方法既然是对主体认识和实践活动方式的总称，在其现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37页。

实性上，它必然是多样性的统一。从其层次性把握，方法可分为四个层次：（1）某项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具体方法，如教学中的启发式教学法，绘画中的方格法，化学研究中的定量分析法等，它们都是指在主体活动中的特定领域及其确定范围内行之有效的方法。（2）某种具体科学方法，如物理方法、数学方法、教学方法、管理方法等，它们是指主体在这些认识和实践活动领域内所采用的那些行之有效的方法构成的体系或系统，而不是指主体在这些活动领域内采用的个别方法。（3）横断科学方法，如系统方法、信息方法、控制方法等，它们是指主体在多门乃至一切科学活动领域内所采用的普遍行之有效的方法。（4）哲学方法，它是指主体怎样运用理性处理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理论和实践的那些具有普遍意义的关系所采用的规则、程序、途径等活动方式构成的有机系统或体系。这种划分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就其确定性说，各层次的方法有自己的独特内容及其存在和发生作用的范围，因而具有相对独立性；就其不确定性说，各层次方法不是绝对不相通或绝对独立的，高层次方法以扬弃形式包含着低层次方法，低层次方法包含着高层次方法的某些因素或要素，因而，在高低层次方法的各自存在和作用范围内，都必然地有自己的他方在其中存在和发生作用。这一方面取决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固有特点，即人们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总是综合地运用自身所掌握的方法，并尽可能地把各种方法使用到它们应该用的地方。另一方面，也取决于科学理论的固有特点，即凡是科学理论都是思维对客观对象的本质、规律的把握和理性再现，因而都必须遵循和采用逻辑学等思维科学和哲学所揭示的思维规律和

方法、认识规律和方法。

从实践和认识辩证运动的过程来看，具体科学和哲学的方法又可划分为四个大的环节：（1）研究方法。指主体正确运用理性处理感性具体和理性抽象的关系所采用的一系列方法。如课题选择法、经验搜集法、资料整理法、理性抽象法等。这些方法的每一种，又是对一系列有机联系的方法的总称。（2）叙述方法。指主体正确运用理性处理理性抽象和理性具体的关系所采用的一系列方法。如具体科学的公理演绎法、假说法，哲学的历史和逻辑统一法等。（3）检验方法。指主体正确运用理性确定已获关于客体的知识是否具有真理性所采用的一系列方法。如具体科学的实验方法、逻辑证明方法，哲学的实践检验法和科技史、认识史检验法等。（4）应用方法。指主体正确运用理性处理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基础理论和技术开发、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所采用的一系列方法。如具体科学的原理推理法、类比移植法、模型法，哲学的扬弃法、从主观实际和客观实际统一出发的方法等。所有这些环节的方法，在实践和认识辩证运动过程中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渗透构成有机的方法系统。在现代科学状况和主体发展程度上，只有包括研究、叙述、检验和应用四个环节或系统的方法，才能构成完整的实践和认识辩证运动的有效方法系统。

方法论

“方法论”一词，英文是“methodology”。从词义方面来讲都是指关于方法的学说或理论，即指专门研究方法的学

说或科学，因而，“methodology”又译为“方法学”。方法论（无论什么方法论）作为一门学科，无疑应有自己的特殊研究对象，应具有自己的科学内容和科学理论形态。然而，由于受科学自身发展状况的制约，这一点学术界在认识上还是很不明确的，甚至认为根本没有相对独立的方法论学科。

自然科学同方法的紧密联系是最易为人们所关注的，因为自然科学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方法的改革和创新，这一点已为科学史上许多著名科学家的切身经验及其认识所证实。如巴甫洛夫就明确指出：“科学是随着研究法所获得的成就而前进的。研究法每前进一步，我们就更提高一步，随之在我们面前也就开拓了一个充满着种种新鲜事物的、更辽阔的远景。因此，我们头等重要的任务乃是制定研究法。”^①然而，我国关于科学方法的论著，几乎普遍表现出这种倾向：科学方法是自然辩证法的研究领域，所谓科学方法论只是自然辩证法关于科学方法的学说，尽管它在自然辩证法理论体系中是相对独立的章节，但无论如何它不是独立于自然辩证法之外的专门学科。这样的“科学方法论”（姑且这样称呼），使许多应研究的内容在这里无法容纳下，并且大多是概要地介绍几种科学研究常用的方法，至于方法与方法的内在联系，为何需要这些方法以及怎样应用这些方法等等，是没法深入研究探讨的。因此，有人认为这是“论方法”，而不是“方法论”。因为方法论作为研究方法的专门学说，它应是关于特定科学方法的规律性的学说。这种情况，直到1987年1月刘元亮等编著的《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出

^① 《巴甫洛夫选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49页。